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916036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15日

商 标

Lesome

申 请 人 四川灵朔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龙大道1166号3栋2单元1层1号

代理机构 四川首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2类：技术研究；化妆品研究；工业品外观设计；室内设计；零售经营场地的规划和设计；服装设计；计算机软件设计；平台即服务（PaaS）；软件即服务（SaaS）；平面美术设计